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採購評選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1 日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係本校為建立內部審核制度參考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各單位為辦理下列事項，應就各該採購案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1、採購案屬限制性招標者。(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九、十款)
 - 2、採購案採評定最有利標或向校長建議最有利標者。(採購法第五十六條)
- 三、本會應於招標前成立，並於完成評選事宜後解散，其職掌如下：
 - 1、審訂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 2、辦理廠商評選。
 - 3、協助校方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
 - 4、有第一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者，得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應於開標前成立。
- 四、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免適用採購法規定之案件則視本校採購作業流程，由使用單位提出建議遴選委員人選並經校長裁示後得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前項人員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兼職酬勞。前述外聘專家、學者，由使用單位自主管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遴選後，簽請校長核定。未能自該建議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得敘明理由，另行遴選後簽請校長核定。
- 五、本校遴選本委員會委員，不得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
本校辦理不同之採購案，應避免遴聘相同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但無其他更合適者，不在此限。
- 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為本委員會委員：
 - 一、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 四、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執業執照之處分者。
- 七、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後，應予解密；其經評選而無法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致廢標者，亦同。

八、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

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九、本校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校長指定本校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但案件性質單純、緊急或宜由本委員會逕為評選者，得免成立工作小組。

本委員會開會時，本校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應全程出席，並得邀請有關本校人員、學者或專家列席，協助評選。

前二項協助評選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本委員會審議規則得參考政府採購法規定內容辦理之。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評選委員會設置流程圖

